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 01 强清 171 号

2025 年 6 月 25 日, 本院根据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德尚怡华贸易 (北京) 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 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 (二) 》第八条之规定, 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担任德尚怡华贸易 (北京) 有限公司清算组 (负责人: 付朝晖)。德尚怡华贸易 (北京) 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八 日